

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研究生獎學金（RA）分配原則

98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0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，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七條訂定本分配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在學資格之研究生，碩士生以一、二年級為優先。
- （二）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。
- （三）經濟弱勢清寒者或學業成績優良。
- （四）擔任課程學習、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，其範疇依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
三、獎學金之發給：

- （一）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七千五百元。
- （二）獎學金金額以實際工作時數、工作性質決定，每學期可申請之工作項目、獎學金名額及其金額由系所辦公室另行公佈。
- （三）獎學金以每學期發給四個月為原則，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，；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；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當學期結束；惟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二）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並出具無專職工作聲明書。
- （三）當學期開學 2 週內，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核定入選名單。

五、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應遵行本系所或教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所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。

六、本原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東華大學

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獎學金（RA）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申請學期	學年度 第 學期
班 級		學 號	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型獎學金		
課程項目 (申請學習型獎學金專用)			
學生簽名		指導教授簽名	申請學習型獎學金專用
主任簽名			

備註：

※ 本表格供研究生申請獎學金（RA）使用。

※ 申請學習型獎學金通過者，通過評選之教學助理，應於評選結果公告後 1 週內填具『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人員同意書』並繳交至系辦

